

浙江省财政厅

2026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二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财政部下达的限额内，发行2026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二十四期）总额611.4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期限为5年期、10年期、15年期、20年期和30年期。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含商业银行柜台）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5年期债券按年支付利息，10年期、15年期、20年期和30年期债券均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拟发行债券概况（表1）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期限 (年)
2026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	56.75	10
2026年浙江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三期） --2026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54.33	5
2026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二期） --2026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18.51	15
2026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三期） --2026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311.29	20

2026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四期） --2026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170.52	30
---	--------	----

（二）发行方式

2026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二十四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发行，参与投标机构为2026—2028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26年浙江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十二期）和2026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二十四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2026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本息偿还资金纳入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各类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具体项目情况详见附件1；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二十四期）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其中：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用于杭州市、温州市、嘉兴市、金华市、衢州市、台州市和丽水市23个土地储备项目；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用于杭州市、温州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金华市、衢州市、舟山市、台州市、丽水市的475个建设项目。各期专项债券具体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二、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浙江省财政厅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

定，2026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二十四期）信用级别均为AAA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浙江省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2026年1月17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阐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规范经营主体行为，是我省奋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蓝图，是全省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

“十五五”时期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4+1”重要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践行“八八战略”，坚定扛起经济大省挑大梁的责任担当，紧扣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加快打造“重要窗口”、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等重大使命，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以缩小城乡差距、区域差距、收入差距为主攻方向，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在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上走

在前作示范，在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走在前作示范，努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十五五”时期浙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通过五年的不懈奋斗，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取得决定性进展，率先呈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生动图景。到2030年，我省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竞争力大幅跃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接近发达经济体水平，经济大省带动和支柱作用全面增强；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城乡居民收入和实际消费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认同感进一步增强。到二〇三五年实现我省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竞争力迈上新的大台阶，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发达经济体水平，人民享有更高品质更加幸福的生活，建成共同富裕示范区，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不断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

浙江省2023—2025年经济基本状况相关指标详见附件3。

四、财政收支状况¹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¹ 财政收支状况中2024年为决算数，全省口径不含宁波；2025年数据为执行数，2026年数据为预算数，全省口径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两项数据不包含债务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两项数据不包含债务还本支出数；转移性收入不包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转移性支出不包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024年，全省（不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917.10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654.87亿元，转移性收入4402.30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7.20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654.87亿元，转移性收入3746.15亿元。

2025年，全省（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865.10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1077.25亿元，转移性收入4853.98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9.50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811.93亿元，转移性收入3507.91亿元。

2026年，全省（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9039.00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993.42亿元，转移性收入3807.96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365.50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809.52亿元，转移性收入3048.32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2024年，全省（不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334.29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400.66亿元，转移性支出1230.10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0.93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66.60亿元，转移性支出3900.69亿元。

2025年，全省（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471.40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764.33亿元，转移性支出1560.60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58.37亿元，转移性支出3940.97亿元。

2026年，全省（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500.00亿

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12.75 亿元，转移性支出 296.83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5.7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6.03 亿元，转移性支出 3331.55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24 年，全省（不含宁波）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447.8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4104.62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929.0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499.87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2.10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4104.6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7.4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0.40 亿元。

2025 年，全省（含宁波）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869.9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5145.42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533.9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621.23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7.1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4241.5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3.2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30 亿元。

2026 年，全省（含宁波）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4918.4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4028.25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631.9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192.62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64.9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3406.9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4.42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24 年，全省（不含宁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8.1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1.18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6.3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99 亿元。

2025 年，全省（含宁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64.8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3.48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5.9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27 亿元。

2026 年，全省（含宁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156.8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8.45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47.1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03 亿元。

浙江省 2024—2026 年财政收支状况相关指标详见附件 5。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¹（不含宁波）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5 年，财政部下达浙江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2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0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920 亿元；下达浙江省地方政府结存限额 35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39 亿元；收回浙江省地方政府结存限额 2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6 亿元。截至 2025 年底，浙江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8269.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268.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1000.8 亿元。

2026 年，财政部下达浙江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84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1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534 亿元。

¹ 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中 2025 年数据为执行数。

（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7218.6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145.79 亿元、专项债务 20072.83 亿元。从政府层级看：省级、市级和县级分别为 1284.33 亿元、5785.42 亿元和 20148.87 亿元，分别占 4.7%、21.3%和 74.0%。从借款来源看：地方政府债券 27216.08 亿元，占 99.99%；其他来源 2.54 亿元，占 0.01%。从债务期限看：2026 年到期 1992.40 亿元，占 7.3%；2027 年到期 1336.49 亿元，占 4.9%；2028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 23889.73 亿元，占 87.8%。

截至 2025 年底，全省地方政府或有债务余额 170.28 亿元。

（三）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5 年，浙江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围绕“千项万亿”工程，聚焦扩大有效投资，发行新增债券 3429 亿元支持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等，其中：交通基础设施 515.52 亿元，占 15.0%；市政建设 831.96 亿元，占 24.3%；社会事业 482.95 亿元，占 14.1%；保障性住房 226.50 亿元，占 6.6%；农林水利 283.39 亿元，占 8.3%；土地储备 453.74 亿元，占 13.2%；生态环保及其他 206.94 亿元，占 6.0%；用于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收尾 428 亿元，占 12.5%。

（四）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浙江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扎实开展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既多争用好政府债券扩大有效投资，有力支持我省

“千项万亿”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持续完善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加强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监管，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效能。

- 附件：1. 2026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项目情况
2. 2026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二十四期）项目情况
3.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4. 浙江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5. 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财政经济数据（分地区）

